授 權 書

人民團體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 權 人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代 理 人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字號 | 住居所或事務所、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
授權原因：授權人與 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安信聯合事務所請求 公認證事件，本人因事不能到場故授權代理人請求公認證。

委任權限：特別代理權限並請求交付正本並有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或自己代理之權限、民法第534條特別代理權限。

本授權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在台中作成。

授權人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蓋人民團體印鑑大小章)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安信聯合事務所

**應攜帶之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：**

1.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
2.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3. 人民團體圖記證明書正本（主管機關六個月內核發）。
4. 授權書正本（請蓋印與人民團體圖記證明書相符之印鑑大小章）。
5.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6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7. 人民團體大小章。
8. 統一編號編配表影本。